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27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永宁街田园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永宁街田园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区永宁街田园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1-440118-04-01-970027）。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永宁街田园路南侧，新新公路以西。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场地平整面积为412.14亩，项

目土（石）方开挖213.18万立方米，场地内回填土方13.07万立方米，土（石）方弃运共计141.84万立方米（不包含次坚石及坚石，次坚石及坚石预计58.27立方米，用于拍卖）。项目利用周边储备地块消纳弃土，运距1~7千米（项目建设内容及费用包含消纳场地的土方压实、防护及排水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场地排水、边坡防护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2252.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515.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53.52万元、预备费583.48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出资8751.69万元，剩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增城区永宁街田园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代码： 2601-440118-04-01-97002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 4月27日